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052號

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